

# 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# 道德行為準則

# 第一條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 準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# 第二條 (防止利益衝突)

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、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,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 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。
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 貨往來之情事時,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突。

#### 第三條 (避免圖私利之機會)

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:

- 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;
- (二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;
- (三)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第四條 (保密責任)

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 外,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,對公司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 第五條 (公平交易)

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 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 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第六條(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)

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,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, 避免因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。

#### 第七條 (法令遵循)

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## 第八條 (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)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審計委員會成員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允許匿名檢舉,並讓 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 第九條 (懲戒措施)

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。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,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# 第十條 (豁免適用之程序)

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,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#### 第十一條(揭露方式)

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,修正 時亦同。

#### 第十二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;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,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,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七 日。